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4月，张纯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2023年12月，经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雨松先生、李军先生、张敏女士、谭鹏先生、江峡女士、黄琳女士、徐秉晖女士、付宏恩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韦思羽女士、张刚先生、万树斌先生、赵如冰先生、罗炜先生和傅达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经过前述变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吴坚先生、杨雨松先生、李军先生、张敏女士、谭鹏先生、江峡女士、黄琳女士、徐秉晖女士、付宏恩先生。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33401994	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1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核酸(HCV RNA)。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结束产假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医疗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毛可君女士自2023年12月27日起结束产假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8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近日，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取得了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MAD867J278

（二）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能源发展分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四）负责人：张海明

（五）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26 日

（六）经营场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高杖子村（综合楼）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能源发展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万安保安”）51%的股权，受让方为巴州塔里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巴州万安保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3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巴州雪峰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转让巴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近日，巴州万安保安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取得库尔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巴市监库）登字[2023]第30553号”。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九届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能电力”）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龙能电力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P2023120022）内容如下：“龙能电力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龙能电力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87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板庙子”）取得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22001167，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吉林板庙子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吉林板庙子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吉林板庙子系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有利于减少公司税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王建平先生、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建平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厦门市财政局政治处科员、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会计处主任科员，厦门市公物处理中心主任，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政策研究室）主任、文教处处长（挂职任两岸区域性金融中心片区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周晓红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公司代理业务处、计划统计处职员，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新材”）和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新材”）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4,000万元，其中为贵阳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5,000万元，为义龙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同时，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不限于贵阳新材、义龙新材、或者未来可能新设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631.51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4,000万元，其中预计为贵阳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5,000万元，为义龙新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000万元，同时，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贵阳新材、义龙新材、或者未来可能新设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获得相应批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及担保协议、申请贷款（含担保方案）、开具承兑汇票（含担保方案），开立信用证（含担保方案）、出具保函（含担保方案）或其他原因形成一系列债务时，公司将不再就每笔债务（含担保方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融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法律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振华新材	贵阳新材	100	62.33	48,000	8,000	30.13	3年	是	否
	义龙新材	100	56.24	82,631.51	4,000	39.04	5年	是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884330813	91522320MA6DRP5A9Q
成立时间	2009年06月24日	2017年01月24日
注册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龙县新桥镇（义龙新材料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向黔新	向黔新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叁亿圆整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主要股东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时点	贵阳新材	义龙新材
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341,696.82	778,109.27
	2023年9月30日	315,205.97	552,998.70
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216,366.08	545,899.59
	2023年9月30日	196,468.02	310,988.48
其中：银行及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86,976.13	119,291.82
	2023年9月30日	82,976.27	130,022.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022年12月31日	173,815.09	461,029.55
	2023年9月30日	153,886.99	233,016.58
资产净额	2022年12月31日	125,330.74	232,209.68
	2023年9月30日	118,737.95	242,010.22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88,642.16	1,133,270.40
	2023年1-9月	116,299.22	417,770.61
净利润	2022年度	26,657.92	97,330.31
	2023年1-9月	-6,592.78	9,800.54

注：2023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年度贷款总额及担保方案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2024年度发展计划；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各公司正常、持续经营，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向控股子公司担保）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审议总额度）为人民币252,000万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该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田云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定价为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00	24,927	市场价格变化导致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3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000	4,427	市场价格变化导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4	2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5	4	
	小计	9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35	3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4	46	
	小计	99	76	
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额度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末预计余额	2023年11月末余额	
		200,000	74,90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支付关联方的财务费用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00	2,178	利率下调及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计		281,911	106,516	

备注：

1.上述关联方2023年1-11月发生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

2.金融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等银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86	24,927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3	0.01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80.00	4,427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5	0.02	4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	10.00	2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0	3.13	7	
	小计	25	不适用	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0	13.33	46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40	13.33	30	
	小计	80	26.67	76	
支付关联人的财务费用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4.72	2,178	
具体业务	关联人	预计2024年日最高余额上限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月末余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6.82	0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接受关联人的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日综合授信最高额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65	74,900	
合计		283,108	不适用	106,523	

备注：

1.2023年1-11月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仅为初步统计数据，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的数据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综合授信可在最高余额上限内滚动使用。

3.综合授信最高额包括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肖立书	247291.42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维	12524.3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住房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办经营性停车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09号B栋6F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徐永超	5240.2837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销售代理；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健身休闲活动；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	贵州省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150号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舒云	15000	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朝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郑波	190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贵州振华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枝勇	25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1189号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恩明	2448.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氧、氮）；危险化学品经营（氯气、二氧化碳）；气瓶充装（液化气体、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药品生产：医用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气瓶检验）；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气瓶检验检测服务；混合气体充装；484工矿工程建筑；492管道和设备安装；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阀校验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8号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会计时点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3,390,276	1,988,800	2,289,306	406,507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3,691,865	2,408,992	1,240,739	246,721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69,798	58,119	5,318	439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73,023	61,466	6,142	4,023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56,816	406	9,707	-10,176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53,228	-1,223	3,557	-1,623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965	13,527	61,715	6,257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43,113	36,985	37,469	1,871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9,590,613	408,042	114,553	44,053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7,108,672	431,170	96,387	35,051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117	1,698	553	-247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1,411	1,009	241	-689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4,271	2,813	7,529	86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5,226	2,862	6,010	4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关联方提供的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具体金额请以关联方的审计报告为准。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振华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购销商品或提供/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担保及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八十三条 ……（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三条 ……（二）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5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6	第一百条〇九条第二款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条〇九条第二款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拟进行须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和其他由董事会聘任并决定其薪酬的公司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三十条 ……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处置资产及其他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除外）； ……	第一百三十条 ……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购买、出售、处置资产及其他交易（含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依法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依法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1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12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议事规则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2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上述序号为1-8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

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黔新、王敬等与议案1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07	振华新材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4年1月10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9:00-17:0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284089

电子邮箱：zec@zh-echem.com

邮政编码：550014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乔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侯乔坤、向黔新、吴勇、伍杰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贷款预计总额及担保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预算及发展规划，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预计带息负债筹资及其他筹资总额不超过791,363万元。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000万元。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就上述融资额，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企业（非关联方）要求提供担保，公司及/或子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及担保协议、申请贷款（含担保方案）、开具承兑汇票（含担保方案），开立信用证（含担保方案）、出具保函（含担保方案）或其他原因形成一系列债务公司将不再就每笔债务（含担保方案）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融资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法律文件。

2.表决情况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修订）》《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修订）》《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3年12月修订）》《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2023年12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